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406	70,906
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40)	(23,894)
— 其他成本		(22,237)	(29,6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274)	35
銷售、分銷及行政支出		(36,396)	(39,522)
其他費用	4	(2,041)	(511)
財務費用	5	(25,370)	(15,795)
除稅前虧損		(86,952)	(38,455)
稅項支出	6	—	(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	<u>(86,952)</u>	<u>(38,766)</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0.027) 港元</u>	<u>(0.017) 港元</u>
— 攤薄	8	<u>(0.027) 港元</u>	<u>(0.017) 港元</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648,468	648,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78	204,45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5,744	48,878
		<u>881,090</u>	<u>901,80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2,270	232,188
持作買賣投資		30	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7	2,680
		<u>237,297</u>	<u>234,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055	95,516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2	39,463	65,808
可換股票據		24,561	25,927
衍生金融負債		10,000	—
		<u>88,079</u>	<u>187,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218</u>	<u>47,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0,308</u>	<u>949,45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2	273,000	273,000
可換股票據		136,948	—
資產報廢責任		2,854	2,854
		<u>412,802</u>	<u>275,854</u>
		<u>617,506</u>	<u>673,6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7,988	313,038
儲備		289,518	360,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7,506</u>	<u>673,6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來源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並取代過往收錄於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規定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並釐定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當日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而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另一估值技巧而估計。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期已採納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下文之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而作出：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6,406	—	46,406
業績			
分部業績	(319)	—	(319)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221
未分配公司支出			(61,484)
財務費用			(25,370)
除稅前虧損			(86,952)
稅項支出			—
期間虧損			(86,9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0,906	—	70,906
業績			
分部業績	5,074	(762)	4,312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981)
財務費用			(15,795)
除稅前虧損			(38,455)
稅項支出			(311)
期間虧損			(38,766)

4.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支出	345	510
分類為下列項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買賣投資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690	—
	<u>2,041</u>	<u>51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其他貸款	3,842	3,28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7,821	6,016
可換股票據實際及折價利息開支	9,953	5,570
因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款項收取之賠償金	3,707	—
其他	47	927
	<u>25,370</u>	<u>15,795</u>

6. 稅項支出

由於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1	24,15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382	1,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49	9,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股份形式付款	15,328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虧損	34,49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47)	3,40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6,952)	(38,766)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3,822	2,270,54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票據	—	388,61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3,822	2,659,163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086	3,945
金屬銷售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13,966	200,9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573	13,553
應收一位前董事之款項(附註b)	5,091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77,554	8,615
	<u>232,270</u>	<u>232,188</u>

附註：

- (a) 金屬銷售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而金屬銷售合同產生之應收賬款1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984,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該等逾期應收賬款於嚴格監控中。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最終會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筆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先生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先生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先生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先生	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u>5,091</u>	<u>5,091</u>	<u>5,09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86	3,945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u>5,086</u>	<u>3,94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51	34,447
金屬購買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	16,78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賬款(附註b)	—	16,115
應付利息	3,955	3,0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9,649	25,120
	<u>14,055</u>	<u>95,516</u>

附註：

- (a) 金屬採購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購買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16,781,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
- (b)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應付賬款。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與潛在收購有關之應付專業費用及應計費用2,01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1	11,574
31至60日	—	15
61至90日	—	38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22,820
	<u>451</u>	<u>34,447</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296,400	296,400
其他貸款(附註)	16,063	42,408
	<u>312,463</u>	<u>338,808</u>
分析為：		
有抵押	301,400	321,400
無抵押	11,063	17,408
	<u>312,463</u>	<u>338,808</u>
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39,463	65,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3,800	163,800
五年以上	54,600	54,600
	<u>312,463</u>	<u>338,808</u>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9,463)	(65,808)
	<u>273,000</u>	<u>273,000</u>

附註：其他貸款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定息借貸	24%	24%至31%	16,063	42,408
浮息借貸	4.41%	4.53%	296,400	296,400
			<u>312,463</u>	<u>338,80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130,377,588	313,038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25,000,000	1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24,500,000	2,4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79,877,588</u>	<u>327,9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此外，本公司將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並無初步發行價)，賦予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當日起三年期間隨時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1股新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5.26%。批准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股份配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完成，而根據配售協議，125,000,000股附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每發行1股配售股份獲發5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因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3,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上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通函。

(b) 於本期間，本公司2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轉換本金總額為3,67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 S.A. (「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本集團執行短期發展計劃，繼續專注於投資以提高現有10口生產井之產量及降低營運成本。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一次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加，整體業績理想。本集團已完成油田自有注水能力投資。本集團之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已投入使用，且本集團正投資進行改善，如熱能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3.5
最佳估計(2C)	146.9
最高估計(3C)	245.5
總計(1C+2C+3C)	475.9

* 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EP Energy獲Chañares股東告知，Chañares股東就收購Chañares全部已發行股本接獲不可撤回之收購建議(「Chañares交易」)。根據合營協議，EP Energy有權就

Chañares 決定(其中包括)作為油田開採權持有人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油田開採權或 Chañares 股東決定出售大部分 Chañares 股份進行公平競爭。然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此舉將不應構成 EP Energy 擁有任何優先權。此外，Chañares 先前已向另一方授予優先權。

EP Energy 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知會 Chañares 有關其參與意向。倘 Chañares 於有關期間獲告知有關參與意向，提出建議收購的最後期限原則上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為了將本公司資源投入於有關南美及北美若干收購機會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建議收購一組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位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董事會決定不對 Chañares 進行建議收購。

儘管出現 Chañares 交易，開採權持有人或合營協議項下 Chañares 之轉讓權利及責任將不會變動。董事會並無預計本集團之開採權業務經營因 Chañares 交易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接獲 Chañares 之任何通知或獲其告知收購 Chaña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可撤回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已收取阿根廷政府執行的 Petróle Plus 計劃(「Petróle Plus 計劃」)所授予的補貼 1,500,000 港元。該項補貼收取自 Chañares，由其根據 EP Energy、有成及 Chañares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的營運協議所協定的分配方法予以分配。本集團已獲 Chañares 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將自 Petróle Plus 計劃收取補貼。

集團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46,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70,900,000 港元減少 24,500,000 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 86,9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年內虧損 38,8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300,000 港元所致，因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票據，預期使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 34,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已收取阿根廷政府執行的 Petróle Plus 計劃所授予的補貼 1,500,000 港元。該項補貼收取自 Chañares，由其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署的營運協議所協定的分配方法予以分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對現有油井進行一次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加，業績理想。本集團已完成油田自有注水能力投資。本集團之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已投入使用，且本集團正投資進行改善，如熱能系統。

集團經營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一次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加，業績理想。本集團已完成油田自有注水能力投資。本集團之自有井液收集池及管道已投入使用，且本集團正投資進行改善，如熱能系統。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有 10 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自 Chañares 收取 Petróleo Plus 計劃補貼。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 Chañares 出售予 YPF Sociedad Anónima。於中期期間，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為 46,400,000 港元。

於中期期間，油氣財產折舊為 13,000,000 港元。

1.1 未來經營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已投資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完成油田自有注水能力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現有 10 口生產井之產量及營運成本，並計劃進行多項油井維修及致力改善集中式井液收集池。

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將根據二零一三年底阿根廷經濟形勢重估 Chañares 石油項目之未來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將根據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定。

其他業務機會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期內已決定透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18港元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0.19港元配售6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118,600,000港元。下一年度，本公司將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2、A.2.3 及 A.4.1 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2 條訂明，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3 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已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